第五部分 附件

桃江县科工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桃江县科工局是县政府主管科技创新和工业经济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全县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归口管理县 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县科工局综合执法大队、县工业产业发展办公室、县科技开发中心以及县工业中等职业学校。

2020年我局机关本级内设职能科室13个，行政在职人员编制14名，事业在编人员20名。年末实际行政在职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84人。

我局所属二级机构共四个，县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人员编制5名，年末在职实有人数5人；综合执法大队全额拨款事业人员编制9名，年末在职实有人数8名；县工业产业发展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人员编制6名，年末在职实有人数5名；县科技开发中心自收自支编制7名，年末在职实有人数6名，县工业中等职业学校自收自支编制12名，年末在职实有人数7名。无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699.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29.2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人员培训学习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1655.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07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44.73万元。我局严格按照财经规定，贯彻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合理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以及稳增长、调结构各项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工业强县、科技兴县战略，稳步推进产业建设、园区建设和创新创业事业，有效保障了工业经济、科技事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上，我们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一）经济性评价**

1、预算配置情况。我局2020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2、预算执行方面。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3、预算管理情况。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基本执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制定了《桃江县科工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卡片，严格报批、审批等手续。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 2020年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改变，行政效能进一步提高。具体工作情况简要如下：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做到一是与公务无关的接待不予报销，严格按标准接待，二是从严从紧控制因公出省国（境）人数和批次，三是在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要求发票合法合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账，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的不予报账，超出预算限额的不予报账，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帐实相符。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前,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资产管理卡片, 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每月上报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对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根据经费支出情况，我局办公室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定期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财务建议。

**（三）社会效益评价**

2020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真抓实干。

（一）工业经济稳中求进。全县规模工业企业新增20家，总数达到210家，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累计工业用电量6.77亿度，同比增长0.4%；规模工业企业实缴税收3.9亿元，同比增长24%。

（二）工业引导有序推进。落实“工八条”。牵头完成“工八条”修订，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项目扶持和引导，已落实2019年度奖励资金596.96万元。

积极培育小巨人企业，其中紫荆铸业获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小升规”推荐任务27家，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任务19家。推荐5家企业参加“创客”中国益阳赛区比赛，并获得一个“三等奖”。

1. 园区实力不断增强。桃江园区136家规模企业预计全年可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402亿元，同比增长8.44%；预计可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93亿元，同比增长7.7%；工业集中度达83%，比去同期可提升4%；已完成工业投资32.5亿元，同比增长38.2%。已新增规模企业13家，完成了全年目标的108%；已完成工业税收3.35亿元，同比增长21%。

（四）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稳步推进。积极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成立了桃江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出台了《桃江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编制了《桃江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需求目录》，与华润益阳分公司正式签订了《湖南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承储协议》，完成了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

（五）电力管理按期完成。“三型两网”建设方面，湖南益阳板溪35kV输变电工程顺利竣工投产，大屋山110kV输变电工程、花苞洲110kV输变电工程已完成生态红线矿区准压协议、选址方案、路径方案的审定。认真履行《电力法》规定职责，参与电力纠纷、电力事故的调查和协调，全年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和违章违法等用电案件2起。协调推进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平稳调度春节、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特殊时段有序用电。电力执法方面，协调供电公司依法对29家落后淘汰企业停电、断电。

四、存在的问题

我局机关虽然在绩效考核上取得一定成绩，但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由于经费预算编制方面的不完善、不系统、不精细，预算执行的灵活度相对较大，预算管理的指导性和管理性作用不强。

2、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造成年终资金结余，影响项目的支付进度。

3、上年结余和本年追加项目预算没有进行预算的编制，不便于对经费实行深入、细化的预算管理。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

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5、根据中央、省、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精神， 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规模和比例、审核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